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80035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最有利標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程序，得採電腦遴選或自行遴選擇一方式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法規鬆綁、提升效率與品質之目的，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，本會97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www.pcc.gov.tw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採購法相關解釋函）已說明得利用本會建置之「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」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專家學者（電腦選人），或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（自行選人）。惟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，得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- 二、惟近期本會赴各縣市辦理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」訪查，及至各地舉辦「公共建設座談會」時發現，仍有部分機關認為僅得由「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」篩選5倍建議名單遴選外聘評選委員，批評制度僵化，顯未瞭解現行之遴選規定，爰重申如主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本會網站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